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5357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不服北市勞動局 110 年 10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 11060253572 號處分書……。」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10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 11060253572 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5357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經營廣告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7 月 8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審認訴願人未置備勞工○○○等 3 人 107 年 10 月及 11 月份工資清冊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1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四、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0 年 11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101793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